

中華民國106年全國中正盃巧固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1. 本會年度實施計畫。 2. 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60021238 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發展全民、學校體育，提倡巧固球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會、台南市體育處、各縣市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。
- 七、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。
- 八、地點：台南市新營體育場。
- 九、組別：(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，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國小男生甲組(簡稱小男甲) | (十一)高中男生組(簡稱高男組) |
| (二)國小男生乙組(簡稱小男乙) | (十二)高中女生組(簡稱高女組) |
| (三)國小男生丙組(簡稱小男丙) | (十三)大專男生組(簡稱大男組) |
| (四)國小女生甲組(簡稱小女甲) | (十四)大專女生組(簡稱大女組) |
| (五)國小女生乙組(簡稱小女乙) | (十五)教師男子組(簡稱教男組) |
| (六)國小女生丙組(簡稱小女丙) | (十六)教師女子組(簡稱教女組) |
| (七)國中男生甲組(簡稱國男甲) | (十七)行政首長組(簡稱行政組) |
| (八)國中男生乙組(簡稱國男乙) | (十八)社會男子組(簡稱社男組) |
| (九)國中女生甲組(簡稱國女甲) | (十九)社會女子組(簡稱社女組) |
| (十)國中女生乙組(簡稱國女乙) | (二十)國小男生丁組(簡稱小男丁) |
| | (廿一)國小女生丁組(簡稱小女丁) |
| (二十二)大專男生乙組(簡稱大男乙組) | (二十三)大專女生乙組(簡稱大女乙組) |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學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(或國民身分證正本)以利比賽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；國小組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一式 2 份(1 份自存，1 份繳交報名費時繳給大會備查)(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，必須有相片，加蓋學校校長職官章)，以便隨時檢查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 1. 國小甲、丙組(六年級)：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2. 國小乙組(五年級)：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3. 國小丁組(四年級)：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4. 國中甲組：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5. 國中乙組：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6. 高中組：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◎國小丙組：限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(含)以下之學校參加。(以各縣市教育局最新公布之普通班班級數為準，可以男女混合組隊。)
- (二)教師組：台灣及金馬地區現任公、私立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，惟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教師證及在職證明書，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三)行政組：凡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民國 60 年(含)以前出生之學校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縣市政府在職人員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，惟出場比賽時必須 3 人(含)以上學校校長，並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在職證明書。
- (四)社會組：年滿十二歲以上(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)身心健康之民眾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- (五)限制：
 1. 每一單位參加各組以一隊為限(自由組隊者不得使用相同隊名)。
 2. 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 15 人為限。

3.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(運動員不可重複報名二隊以上，違反者本會有權查證後按報名順序在後刪除名字)。

4. 未經同意冒用他校(隊)人員報名者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5. 各球隊報名時之領隊、教練管理人員不得超過 4 人。

6. 女生不得打男生組。

(六) 報名隊數不足時，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一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(一) 各組比賽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，比賽中最少 5 人上場比賽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
(四) 比賽時間：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，每場比賽 3 節。

(五) 比賽場地：採用雙網賽並一律使用 (17m*27m) 場地。

(六) 棄權規定：

1.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2. 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七)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1 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
2.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(2)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
(3) 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，其預賽名次保留(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)。

十二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
(二) 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6 日截止。

(三) 註冊手續：一律採網路登錄(網址：網址：<http://163.22.102.17/roctba/index/indexsfes.asp>

項目：巧固球賽-註冊報名)報名，網路報名如有問題，請電：0933001503，丘前峯老師；

報名費壹仟伍佰元整，於報到時繳交，開立收據；未交報名費者，不予參賽。

(四) 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，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(五) 報名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。

(六) 賽程抽籤：11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，假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健行路 65 巷 90 號平林國小體育組舉行，不另發通知。

(七) 各單位報到時間地點：於 11 月 15 日前，公布於巧固球網站

(網址：<http://163.22.102.17/roctba/index/indexsfes.asp>

(八) 領隊、裁判會議：於 11 月 28 日前，公布於巧固球網站

(網址：<http://163.22.102.17/roctba/index/indexsfes.asp>

十三申訴：

(一) 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仍須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)；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，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
(三) 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報名 6 隊(含)以下者取前 3 名，報名 7 隊(含)以上者取前 4 名，報名 12 隊(含)以上者取前 6 名，錄取名次者，頒贈獎杯乙座，個人獎狀乙只。

(二) 大會期間各球隊在運動精神及生活教育方面表現特別優良者，酌予獎勵之。

十五、懲罰：

- 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二)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，提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之。
- (二)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。
- (三)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場地公共責任保險事宜承保範圍、金額如下。
 - 1.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3000000 元
 - 2.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5000000 元
 - 3.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2000000 元
 - 4.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34000000 元每一事故自負額(體傷及財損適用) 勞健保優先給付或 NT2000 元